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4157541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加广	田怡	
办公地址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	
电话	021-57403737	021-57403737	
电子信箱	guojg@ch-zzcc.com	tianyi@zhezho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及投资业务。成套开关设备系 35KV 以下各类开关配电柜，属通用配电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和民用建筑、轨道交通、机场、国家电网、数据中心等。公司的近年的主要市场范围系国家电网、轨道交通、机场和数据中心等热点市场。

公司成套开关设备一般均为定制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完成销售，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一般先由设计院根据用户的需求设计图纸，再由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化设计并组织生产，产品经出厂检验后交付用户，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成套开关设备还需提供一定的安装调试配合和备品配件服务。公司该业务已运营多年，自 2005 年起，"柘中"品牌一直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同样被连续认定为"上海市名牌产品"。同时，柘中电气系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三项体系认证。经上海电器行业协会专家评审，公司的 KYN37-12、KYN37-40.5 系列智能化高压柜、OKKEN 智能化低压柜、PPS 系列智能化低压柜三大系列产品均属于智能化电网所需的元件和成套设备，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品。多年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稳定、优良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51,656,673.66	559,383,742.33	-19.26%	453,212,6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63,779.43	58,267,662.10	62.46%	259,255,8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46,727.11	65,457,857.54	-33.02%	66,541,2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6,011.96	151,012,224.10	-62.87%	5,940,81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2.81%	1.88%	13.8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918,945,342.23	2,527,819,758.48	15.47%	2,460,050,60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0,446,802.33	2,038,432,099.86	-0.39%	2,120,074,212.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284,274.83	102,691,554.53	85,636,294.07	160,044,5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15,186.52	-27,609,577.41	3,390,708.41	20,067,46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31,966.24	32,901,212.80	7,518,785.15	-13,805,2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9,628.19	258,938,241.65	-128,969,551.86	-103,152,306.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2%	276,066,710	0	质押	178,080,00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43,413,049			
马瑜骅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3,527,31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1.04%	4,614,100				
管金强	境内自然人	1.00%	4,408,88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0%	4,400,000				
计吉平	境内自然人	0.77%	3,396,780				
仰靳贤	境内自然人	0.70%	3,074,180				
唐以波	境内自然人	0.69%	3,027,30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0.63%	2,79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马瑜骅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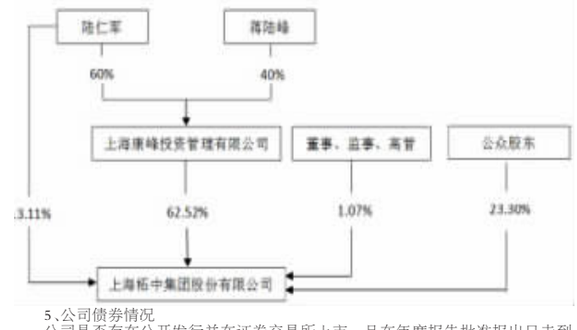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1,656,673.66 元，主营业务成套开关设备营业收入为 408,120,251.76 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90.36%，实现毛利 93,337,101.58 元，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11.59%，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基本延续了主营业务稳定经营的预期目标；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4,663,779.43 元，净利润较去年增加了 62.46%，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投资业务本年度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产能及销售价格和成本构成等均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在国家电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公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发展前景较为乐观的情况下，努力抓住新基建市场机遇，继续稳步发展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同时在此基础上继续积极研究原 PHC 管桩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转型，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将继续保持适度的投资业务规模和多元化经营，从而在不确定性较高市场环境下增强对市场环境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套开关设备	408,120,251.76	93,318,851.08	22.87%	-16.31%	-11.62%	1.2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海索邦售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上海子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退出公司，成为全资孙公司。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海索邦售电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万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4 月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零价格受让耿晓夫持有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1075%的财产份额，成为有限合伙人；朱丹以零价格分别受让耿晓夫、周芝斌分别持有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9762%和 4.9128%的财产份额成为有限合伙人；管金强以零价格受让耿晓夫持有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035%的财产份额，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时原合伙人企业出资总额 63,100 万元，减少至 21,450 万元，全部由朱丹减少出资总额 41,650 万元。至此，合伙人朱丹的出资份额将至 11.42%。变更过程如下：

名称	减资前出资额	减资前出资比例	减资后出资额	减资后出资比例	备注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978,550.00	30.1075%	189,978,550.00	88.57%	有限合伙人
朱丹	441,000,000.00	69.8890%	24,500,000.00	11.42%	有限合伙人
管金强	21,450.00	0.0035%	21,450.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31,000,000.00	100.00%	214,500,000.00	100.00%	

经上述变更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997.855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88.57%。2019 年 6 月，所有出资人已全部出资到位，其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9,978,550.00 元。

根据合伙协议，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该合伙企业控制权，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并入合并范围内。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2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四）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9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四、五、六、七、八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六次董事会和第四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进行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和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　系　人：郭加广、田怡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57401222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6

2. 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 / 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 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1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一年期限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1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6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9.9 6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60.0315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募集资金为 30,61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34,945.031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大直径 PHC 管桩的改扩建及配套码头	10189.65	10189.65
新建研发中心	1267	1267
地铁环控研制基地	29238.95	29238.95
小 计	40695.6	40695.6?
超募资金投向	投入金额	
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7000	
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投资	3.28	
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8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4967.44	
合 计	31970.72	

3、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58.73 万元，全部为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将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用于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建设。公司募集资金在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情况及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五、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投资。公司已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一年之内使用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一年之内使用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柘中集团其下属公司天捷建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柘中集团其下属公司天捷建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建议公司在选择理财产品时，应选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

基于以上意见，东方投行对柘中集团其下属公司天捷建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1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结合公司的经营规划，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拟使用不超过（含）8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含）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与衍生品交易等产品的投资。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决议的证券投资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证券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证券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六、其他事项

1、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